

合同编号: SRYH-NYLC-2025001

【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

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销售理财业务合作协议



甲方:【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甲 方：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傅炳生

地 址：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五三大道 107 号

乙 方：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丽

地 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和源路 318 号 26 层、30 层、32 层

甲乙双方合作开展代理销售理财业务（以下简称代销理财业务），即甲方接受乙方委托，在甲方自有渠道（营业网点或电子渠道）向投资者推介、销售由乙方依法发行的理财产品的代理业务活动。甲乙双方就相关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如下：

一、销售范围

本协议为甲乙双方订立的关于理财产品代理销售的主协议。本协议的签署并不代表乙方委托甲方代销乙方管理的全部理财产品，如乙方就具体理财产品委托甲方代销时，双方应就具体理财产品的基本要素、资金清算流程、理财资金指定收款账户、代销服务费用等事项另行签署相应《代理销售理财产品协议》。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尽职、高效地办理各项业务。

(一)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此前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统称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下简称监管规定），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程序解除本协议；

2.双方在业务合作中，因任何一方故意或过失违反本协议而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有权要求过错方承担相应责任，赔偿相应损失。因过错方原因导致另一方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的，有权要求过错方承担相应责任。若因不可抗力造成另一方受到损失，双方协商解决；

3.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于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4.适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二)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与代销理财业务相关的人员提供必要的业务支持；

2.甲方有权通过合理的实地考察或审查书面材料等方式，对乙方的经营情况、产品运作情况进行合理监督；

3.甲方有权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本协议约定和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暂停办理代销理财产品的销售；

4.甲方有权依据自身业务需要选择除乙方以外的其他机构开

展代销理财业务合作;

5. 甲方应配合乙方接受监管机构对理财产品销售业务活动实施的非现场监管、现场检查等, 并完整、准确、及时提供相关数据、信息和资料等;

6. 甲方应依据监管规定接受乙方对理财产品销售业务活动定期开展的规范性评估, 完整、准确、及时向乙方提供理财产品销售相关资料;

7. 甲方应严格遵守监管规定中理财产品销售管理相关禁止行为规定;

8. 甲方应在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许可范围内, 依据本协议约定, 在乙方分配的代销额度内销售理财产品;

9. 甲方负责直接向客户提供客户服务, 并妥善受理资产证明等客户服务业务;

10. 甲方应配合乙方按照乙方要求的频率进行对账, 以确保销售结算资金的安全性和双方客户交易明细的一致性;

11. 甲方应配合乙方落实中国银行业协会规范文件《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展示行为准则》、《理财产品过往业绩展示行为准则》要求, 按照乙方要求的形式和内容在自有渠道及时、完整、规范地展示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与理财产品过往业绩, 乙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更新展示要求, 甲方应与配合;

12. 适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和本协议的约定，办理理财产品销售有关事宜；
2. 乙方有权通过合理的实地考察或审查书面材料等方式，对甲方的销售开展情况进行合理监督；
3. 乙方有权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本协议约定和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要求甲方暂停办理代销理财产品的销售；
4. 乙方有权依据自身业务需要选择除甲方以外的其他代理销售机构开展代销理财业务合作；
5. 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制定代销理财产品的销售方案；
6. 乙方应按照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受理认购、申购、赎回、权益分配等业务，及时、足额支付到期、赎回款项和应分派红利；
7. 乙方对在理财运作中有可能影响代销理财业务的事项，及时通知甲方；
8. 如遇有权机关要求查封、冻结、扣划投资者理财产品份额或理财资金的，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内部管理制度及时向甲方提供协助，并配合有权机关采取相关措施；
9. 适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四）信息披露和风险揭示

1. 双方应依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以及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

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乙方应当依据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信息披露要求，在指定披露日前将相关信息披露报告、通知等提前发送给甲方，以便甲方在其自有渠道向投资者提供信息披露服务。乙方并不因此豁免其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进行对外披露的义务；

2. 乙方及时将下列信息提供给甲方，甲方做好信息传递工作，通过与投资者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提供信息：

（1）及时向投资者告知认（申）购、赎回理财产品的确认日期、确认份额和金额等信息；

（2）定期向投资者提供所持有的理财产品基本信息，及时向投资者告知对其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3. 乙方通过自身和代理销售机构官方渠道、行业统一信息披露渠道或与投资者约定的其他渠道披露全部在售及存续的理财产品相关信息，并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销售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获取披露信息；

甲方按照销售文件中与投资者约定的方式、频率，及时、准确地向投资者传递相关信息。如因甲方信息传递不及时或传递错误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因乙方提供信息延误或提供的信息本身存在错误导致的损失除外）。对于公募理财产品，甲方还应独立制作公募理财产品账单并按月向产品投资者提供，因甲方原因导致相关纠纷的，由甲方承担相关责任，如乙方承担了相关责任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4.甲方在销售完成后继续协助乙方办理投资者咨询、查询、通知、信息披露等后续服务;

5.甲方应将代销理财业务流程和收费标准,理财产品的发行机构、产品属性、风险评级情况和与乙方的代销理财业务关系告知投资者;

6.乙方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需要对已约定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后予以调整;

7.双方应向投资者充分披露和揭示风险,甲方及其销售人员从事理财产品销售业务活动,应提示投资者阅读相关销售文件,不得出现各类监管规定明令禁止的销售行为。

(五) 信息传递及信息保密

1.甲乙双方为开展理财代销业务,将对投资者个人信息进行传输,双方承诺,对于投资者个人信息应通过加密、脱敏等安全措施进行传输,双方均应承担个人信息安全保护责任和风险管理责任,严格履行信息保密义务。

2.甲方应依据监管机构和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以下简称理财中心)的要求将相关数据传递至乙方。甲方应确保数据内容及格式的完备性、准确性和规范性,并确保数据传递的及时性以保证乙方能按照监管机构和理财中心要求完成报送;如涉及甲方依据监管机构或理财中心要求进行数据报送需乙方提供信息的,乙方应将相关数据传递至甲方,并确保数据传递的及时性、准确

性、完整性；甲乙双方应当沟通确保相关报送信息的一致性；

3. 甲方需传递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持有信息、投资者身份信息、按各口径统计的投资者数量、投资者类型、投资者结构、投资者区域分布（按身份证注册地）、分区域募集金额、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等。如监管机构对数据报送要求进行新增或变更的，甲方应按照最新要求向乙方提供相关数据。双方同意无需就此对本协议进行变更；

4. 甲方应对投资者的申请数据进行审核，确保发送给乙方的申请数据为真实有效的申请数据，且交易申请时间需符合适用法律、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本协议及相应《代理销售理财产品协议》的规定；

5. 由于任何一方过错导致接收或发送电子数据出现错误或未按照约定时间发送数据，因此造成另一方及投资者损失的，由过错方对另一方及投资者承担相应责任；

6. 如数据传输遇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任何一方的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发送数据出现错误或超出约定时间发送数据的，传输方免责，由双方协商处理；

7. 任何一方有权要求另一方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要求，协助向有关机构报送、传输代销理财业务运行与交易数据，提供相关说明、证明文件；

8. 与代销理财业务和投资者有关的包括敏感信息在内的所有信息、资料和数据（无论其载体如何）均为保密信息，乙方提供

宣传销售文本除外。双方应当按照国家档案管理和电子数据管理等规定分别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妥善保管和存储所收集的保密信息，防止保密信息遗失、毁损、泄露或者被篡改。未经另一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也不得将该等资料用于履行本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如保密信息发生泄露、毁损、丢失时，双方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必要时在自有渠道及时告知投资者，信息泄露方应当承担信息泄露的最终责任。但以下情况除外：

（1）为审阅之目的向各自聘请的专业顾问进行披露，任何一方向上述人员透露之前应告知其相关保密事项，要求其按照本协议约定对知悉的保密信息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若上述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由过错方承担相关责任；

（2）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应予以披露；

（3）依据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决定应予以披露。

9. 双方应承诺控制保密信息知情人的范围限于与代销理财业务直接相关的工作人员，并确保其股东、在其任职的工作人员和与之确立了劳动关系的其他人员都遵守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任何一方的股东、在其任职的工作人员和与之确立了劳动关系的其他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该方须对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承担连带责任；

10. 甲乙双方均有权对对方的个人信息保密情况进行监督，任何一方均应配合另一方开展监督检查。

11. 本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 信息传递及信息保密条款继续有效。

(六) 投诉和应急处理

1. 甲方建立投资者投诉和应急处理机制, 明确受理和处理投资者投诉的途径、程序和方式, 并按监管机构对代销理财业务的要求处理投资者投诉;

2. 甲方应本着最大诚信原则、勤勉尽责原则开展代销理财业务, 如不严格遵循本协议约定或超出乙方提供的理财产品宣传销售文本等内容夸大或虚假陈述进行销售, 导致投资者投诉、投资者损失、投资者纠纷等后果的, 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对乙方产品开展的营销宣传活动均须经乙方授权, 如未经乙方授权开展营销宣传活动产生投资者投诉、投资者损失、投资者纠纷等后果的, 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 对甲方在办理代销理财业务期间或投资者服务过程中发生的问题、争议、纠纷需要乙方提供协助的, 乙方应当予以协助。若相关问题、争议、纠纷系由乙方过错导致的(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产品设计、运营和乙方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而产生的纠纷等), 则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 但甲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三、系统管理

(一) 双方在代销理财业务正式开展之前, 应完成代销理财业务系统对接工作, 并在业务开展之后持续维护其各自管理的理

财业务相关系统，确保相关系统能够满足代销理财业务正常进行；

（二）双方通过【理财产品中央数据交换平台】接口规范交互数据，后续如有变更，以通过甲乙双方认可的形式约定为准；

（三）双方有义务配合对方开展代销理财业务系统的接入、投产变更测试和应急演练等活动；

（四）双方应保证各自系统接收和传输数据的接口通畅；按照双方约定的数据传输时间及时、准确地向另一方传输账户和交易确认的数据。

四、资料管理

（一）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理财产品相关的宣传销售文本，宣传销售文本包括宣传推介材料和销售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准确性和及时性；乙方承诺在本协议项下委托甲方代理销售的理财产品和乙方提供的相应宣传销售文本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规定的合规性要求；

（二）若甲方接受乙方委托编制代理销售协议书、风险揭示书或投资者权益须知等销售文件，甲方应当对编制的销售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核，使用前向乙方备案；甲方承诺在本协议项下受乙方委托编制的代理销售协议书、风险揭示书或投资者权益须知等销售文件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规定的合规性要求；

（三）甲方根据代销理财业务需要使用乙方所提供的理财产品宣传销售文本，未经乙方授权和审核同意，甲方不得擅自设计、修改、增减任何乙方理财产品宣传推介材料的文字、数据、

公式、表格、示意图等内容信息要素，不得制作分发；

（四）双方应妥善保存代销理财业务相关资料，做好数据备份和维护工作，代销理财业务相关资料应自形成之日起完整保存，保存期不低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机构规定的年限。

五、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制裁合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

（一）甲方应依据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制裁合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要求履行相关职责，有效识别投资者身份。甲方应及时、完整向乙方提供投资者法定基本身份信息等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必要信息以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要求的信息，并为乙方履行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制裁合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相关职责提供协助；

（二）乙方委托甲方开展代销理财业务即视为乙方已经委托甲方在代销过程中对投资者的身份进行识别。甲方虽在代销理财业务中履行投资者身份识别工作，乙方仍应承担未履行投资者身份识别义务的责任；

（三）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监管机构、理财中心等要求报送的投资者数据；乙方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要求甲方提供有关业务资料以及投资者信息时，甲方应给予必要的支持和配合，及时、完整、准确按照乙方提供的数据接口文件规范提供数据文

件;

(四) 乙方不得将因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工作获取的相关资料信息,用于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之外的用途或提供给无关的第三方;

(五) 双方承诺严格遵守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所反制的歧视性限制措施之外的其他经济制裁法律和法规(包括但不限于联合国、中国以及其他适用的司法辖区的经济制裁相关法律、法规、决议、指令、命令),按照制裁合规相关规定履行尽职调查、名单筛查等义务,共同防范制裁风险。任一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关联企业受到或可能受到任何制裁机构采取中国法律所反制的制裁措施之外的其他制裁措施的情况下,或因该等制裁的原因被制裁机构调查、处罚或起诉的情况下,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与对方积极沟通协商解决方案。

六、投资者适当性

(一) 双方应设置科学合理的理财产品风险评级的方式和方法,独立、审慎地对理财产品进行风险评级。根据理财产品的投资组合、同类产品过往业绩和风险状况等因素,对理财产品进行评级。双方理财产品风险评级不一致的,甲方应采用较高风险等级的评级结果并予以披露;

(二) 甲方应对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确保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的客观性和有效性;

（三）甲方应向投资者说明理财产品的产品性质、风险特征、投资范围等，向投资者充分披露理财产品的风险收益特性，提示阅读签署相关销售文件，不得宣传或承诺保本保收益，只能向投资者销售风险等级等于或低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

（四）如因理财产品销售过程中违反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过错方承担相应责任。因共同行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赔偿责任。

七、资金交收

（一）双方要确保按时、足额办理代销理财业务的资金交收，交收流程以双方另行签署的《代理销售理财产品协议》约定为准；

（二）甲方有义务将投资者支付的并经乙方确认的款项按时、足额向乙方划转认/申购资金，接收乙方支付的赎回款项、收益分配或到期划转款项并及时、准确的划转到与投资者约定的账户；

（三）乙方有义务按时、按销售文件约定确认投资者交易申请，向甲方按时、足额划转投资者赎回款项或收益分配款项；

（四）任何一方如因未及时足额划付任何资金导致任何交易失败，由过错方承担相应责任；

（五）甲方应保证其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占有和控制的投资者资金与甲方自身资产、甲方其他业务资产相互独立，分别设账，分别管理，且不得非法挪用该资产。

八、本协议的效力

(一) 协议期限

本协议的期限为【1】年(“初始期限”)。到期后如未发生“协议终止”项下的情形,本协议期限届满后应自动续约,每次的续约期限为【1】年(“续约期限”)。

(二) 协议的暂停、中止或终止情形

1.任何一方出现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或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的禁止性行为,经另一方提示应立即采取纠正措施,在相关行为被妥善纠正前协议中止,若经提示仍无法改正,经另一方判断不适合继续开展代销理财业务的,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

2.任何一方机构组织架构、业务流程、系统设备等调整,影响业务正常运作。若经评估短期内可调整完毕的,在调整完毕前暂停合作;若合理期限内调整方无法保障正常合作,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

3.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可终止协议;

4.任何一方在协议到期前至少60个自然日向另一方发出不续签的书面通知,且另一方未在到期前提出异议的,协议按期终止;

5.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其他情形导致的暂停、中止、终止合作情况。

(三) 其他

1.双方不得因业务暂停、中止或终止而弱化、减免应当承担的责任;

2.甲方不得将接受委托销售的理财产品直接或间接委托给其

他机构销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此前银保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协议的暂停、中止、终止不影响双方先前已发生的权利和义务。协议双方都有配合另一方做好协议暂停、中止或终止后投资者服务善后处理的义务。

九、违约责任

（一）双方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自觉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不履行、逾期履行或瑕疵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或其在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保证与承诺被证明为虚假、不准确、重大遗漏或具有误导性，则视为该方违约；

（二）如任何一方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或本协议约定承担了应由另一方承担的责任，或由于另一方的违约行为而对任何第三方承担责任或受到国家行政机关处罚导致的经济损失，该方在承担责任后有权向另一方进行追偿并获得全面的赔偿。在涉及第三方的争议中，本协议双方有义务向另一方提供必要的证据或协助必要的取证工作；

（三）本协议任何一方对另一方的任何违约及延误行为给予的任何宽容、宽限，或延缓行使其依据本协议享有的权利或权力，不能视为该方对其权利或权力的放弃，亦不能损害、影响或限制该方依据本协议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所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力；而单独或部分地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补救办法，不应妨碍其进一步行使上述或其他权利和补救

办法。

十、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事件

“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依据本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天灾、地震、火灾、泥石流、暴动、战争、起义、交通堵塞、罢工、禁运、停运、政府管制、重大疫情以及类似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二）不可抗力事件通知

如果任何一方在本协议签署之后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而不能履行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的【3】个工作日之内通知另一方并提供该事件发生的证明，证明须以书面形式说明发布不可抗力事件的具体政府部门、发布时间以及影响。

（三）不视为违约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之各项义务，则对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不承担责任，双方应相互配合妥善处理，优先保护投资者利益，努力维护双方声誉，确保理财产品业务流程能够正常进行。在此情况下，双方应采取必要和可能的措施，以减轻可能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十一、通知

(一) 本协议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 应采取书面形式, 并以专人送达、特快专递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二) 本协议项下的通知, 均按下列地址送达:

甲方: 【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五三大道 107 号】

法定代表人: 【傅炳生】

联系人: 【彭青睿】

联系电话: 【15870991311】

联系邮箱: 【815584327@qq.com】

乙方: 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和源路 318 号 26 层、30 层、32 层】

法定代表人: 【杨丽】

联系人: 【张航】

联系电话: 【0574-87208955】

联系邮箱: 【zhanghang@wmbnb.com】

(三) 任何通知或书面通讯的收到日是指:

1. 如经专人送达, 送达之日为收到日;
2. 如经特快专递送达, 为快递签收之日;
3. 如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 则以发送方电脑显示成功发送的当日为收到日。

同时采用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方式的，以其中最快达到另一方者为准。

（四）任何一方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7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任何一方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化未及时通知另一方，除非适用法律另有规定，应对由此而给另一方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承担责任。

十二、其他

（一）本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未成，任何一方有权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经友好协商可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如本协议的部分条款被司法、有关行政管理机关或监管机构认定为无效，该被认定无效的条款不影响本协议其余条款的效力，双方可依据司法、有关行政管理机关或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就相关无效条款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如需）；

（五）本协议应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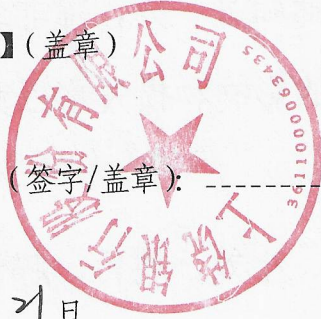
（六）本协议正本一式【4】份，甲方持【2】份，乙方持【2】份。每份协议正本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为《代理销售理财业务合作协议》之签署页)

【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 2025年8月21日



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 2025年8月21日

